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1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曲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克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4,794,823,957.51	3,007,818,783.30	5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343,381,616.11	1,216,382,052.33	10.44%	
股本 (股)	191,600,000.00	191,6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01	6.35	10.39%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534,157,188.48	130.35%	3,190,010,512.43	10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7,424,099.01	24.23%	127,462,668.84	1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958,358,994.55	-11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5.00	-115.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25.00%	0.67	11.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5	25.00%	0.67	1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2%	0.41%	9.9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6%	0.16%	9.79%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83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9,6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679.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507.41	
所得税影响额	-801,333.49	
合计	2,404,000.46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08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孙立禄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正林	1,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家好	1,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吉学	1,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7,9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622,489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148	人民币普通股
奚锐	2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粒力	2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建伟	233,373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一、资产负债表</p> <p>1、本期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69.60%，主要是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增加所致。</p> <p>2、本期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360.18%，主要是公司回收货款收到银行款项票据增加所致。</p> <p>3、本期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91.03%，主要是公司黄金产品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货款未及时转回所致。</p> <p>4、本期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201.66%，主要是预付矿粉款增加所致，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付矿粉款及设备、工程款。</p> <p>5、本期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48.39%，主要是本期铜产品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p> <p>6、本期存货较年初增加 40.79%，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同时募投项目生产流程中在制品增加所致。</p> <p>7、本期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196.89%，主要是募投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p> <p>8、本期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64.12%，主要是募投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p> <p>9、本期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 4108.76%，主要是为生产系统大修改造储备钢材所致。</p> <p>10、本期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124.90%，主要是公司交纳土地出让金所致。</p> <p>11、本期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964.19%，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硫酸系统一次性添加催化剂所致。</p> <p>12、本期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55.81%，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增加所致。</p> <p>13、本期交易性金融负债较年初减少 73.11%，主要是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归还，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p> <p>14、本期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62.04%，主要是公司为采购原料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p> <p>15、本期应交税金较年初减少 1003.64%，主要是是公司固定资产购入增加、采购铜精矿原料增加，因而可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导致增值税减少。</p> <p>16、本期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86.59%，主要是公司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p> <p>二、利润表</p>
--

1、201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4.33%,主要是本期加大对合质金的采购力度,黄金销售数量和黄金销售价格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募投项目阴极铜产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较大。

2、2010 年 1—9 月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15.99%,主要是本期增加合质金采购,黄金销售数量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募投项目阴极铜产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较大。

3、2010 年 1—9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674.01%,主要是公司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4、2010 年 1—9 月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50.82%,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增加

5、2010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04.96%,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地质探矿资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2010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13.24%,主要是本期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且本期预收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2、2010 年 1—9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994.91%,主要是本期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3、2010 年 1—9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38.11%,主要是信用证、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以及期末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的延续至本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租赁、承包公司资产的情况。

####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	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恒邦冶炼的现在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邦冶炼现在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现在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	严格履行

		司或其他经济组织；若恒邦冶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恒邦冶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恒邦冶炼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恒邦冶炼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恒邦冶炼经营；本公司承诺不以恒邦冶炼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恒邦冶炼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恒邦冶炼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恒邦冶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恒邦冶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恒邦冶炼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恒邦冶炼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恒邦冶炼经营。本人承诺不以恒邦冶炼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恒邦冶炼其他股东的权益。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 3.4 对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	~~	50.00%
2009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112,754.2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产生效益。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胜利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